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權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該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 591,930,000 股該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6.91%。查訊結果亦顯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有 60,090,000 股該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 2.73%）雖於該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但並沒有結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股權連同由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之 1,50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本之 68.18%），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97.82%。因此，該公司只有 47,980,000 股（佔已發行股本之 2.18%）由其他股東持有。

該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
Zillion Profit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00	68.18
十九名股東	591,930,000	26.91
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但並沒有結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60,090,000	2.73
其他股東	47,980,000	2.18
合計	2,200,000,000	100.00

附註 1: Zillion Profit Limited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歐雪明女士。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a) 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從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 0.043 港元上升 667.4% 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之 0.33 港元。

(b)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該公司股價收報 0.35 港元，較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 0.043 港元高出 714.0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除(i)歐雪明女士透過 Zillion Profi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依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提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通告）；及(ii)上述第(a)及(b)段所載之資料外，本公司尚未獨立核實相關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及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25%，故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未必有真正之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劉迦南女士
錢雪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 內。